

武汉市体育局文件

武体竞〔2021〕30号

市体育局关于调整我市国家二级运动员 申请要求的通知

各区文体局、教育局、各相关学校：

近期，国家体育总局对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新增赛事查询功能。为优化评审程序，更好服务市民，结合武汉实际情况，我局拟对武汉市国家二级运动员申请要求进行调整。现将调整事项通知如下：

1. 申请人持《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申请表》（一式两份、正反打印），经申请单位盖章，同时请领导签字后，向我局竞体处提出申请。单位盖章和领导签字缺一不可。
2.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只需提供总局18号令要求的申请

表、成绩证明复印件用以存档。无需再提供其他申请资料，如成绩册、秩序册、获奖证书原件等。

3. 我局将依据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系统的赛事查询功能进行评审。对于不在全国、全省竞赛名录中的比赛，办赛单位没有上传竞赛文件到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系统的申请，一律不予评审。

4. 对符合竞赛名录、竞赛文件要求的申请，我们将在 14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程序。

5. 本通知精神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武汉市体育局办公室

2021年3月30日印发